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729,752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1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宝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2005年和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宝钛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法定承诺履行了承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还按照特别承诺履行包括限售期承诺，以及提议分红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0,024,0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4.6%，上述方案已于2006 年6 月20 日实施，履行了特别承诺的约定。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6,052,2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96%，上述方案已于2007 年6 月8 日实施，履行了特别承诺的约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经公司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5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25,820,000股，总股本扩大为225,900,000股。

2、根据公司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225,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共计转增180,72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达到406,620,000股。

3、2008年，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45,700股，总股本扩大为430,265,700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股改实施后，各有限售条件股东因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非公开发行前		2006年非公开发行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22,631,640	61.29%	126,511,640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77,613	0.29%	577,613	0.25%	1,039,703	0.25%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404,329	0.20%	404,329	0.18%	727,792	0.18%
4	西北工业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5	中南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7	其他内资持股	—	—	21,940,000	9.71%	39,492,000	9.71%
合　计		124,480,652	62.22%	150,300,000	66.53%	270,540,000	66.53%

2、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2007年1月4日3,327,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2007年9月12日39,4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2007年1月4日限售流通股上市		2007年9月12日限售流通股上市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0	0	0	0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0	0	0	0
4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5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0	0	0	0
7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39,492,000	9.71%	0	0
	限售股合计	270,540,000	66.53%	267,212,952	65.72%	227,720,952	56.00%

3、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2008年公开增发、2008年2月22日14,873,1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2009年9月14日6,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2010年12月30日18,007,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8年公开增发后		2008年2月22日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9年9月14日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2010年12月30日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2.92%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202,729,752	47.12%
2	其他内资持股	14,873,111	3.46%	—	0	—	0		
	限售股合计	242,594,063	56.38%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202,729,752	47.1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根据光大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2,729,752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02,729,752	47.12%	202,729,752	0
合计		202,729,752	47.12%	202,729,752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截止目前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2,627,640	G+84个月以后	202,729,752	详见注释②
总计	112,627,640		202,729,752	

注：

①设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②宝钛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额外承诺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24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③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02,729,752股，主要是因为2006年9月20日，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所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202,729,752股。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12月26日，宝钛股份董事会发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自2007年1月4日，首次限售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解禁上市的流通股数量为3,327,048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1,039,703	0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727,792	0
3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4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5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519,851	0
合　计		3,327,048	0.82%	3,327,048	0

2010年12月25日，宝钛股份董事会发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自2007年12月30日，第二次限售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解禁上市的流通股数量为18,007,200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合　计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2,729,752	-202,729,752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02,729,752	-202,729,7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7,535,948	202,729,752	430,265,70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27,535,948	202,729,752	430,265,700
股份总额		430,265,700	0	430,265,700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2月26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27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数额1,151,323,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4%，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就董事会的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2,654,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51,323,751股的99.25%；反对票6,408,560 股；弃权票2,260,739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0,252,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51,323,751股的99.91%；反对票0股；弃权票1,071,153股。

三、审议通过《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0,252,5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51,323,751股的99.91%；反对票0股；弃权票1,071,153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宁波万华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2,654,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51,323,751股的99.25%；反对票7,452,657 股；弃权票1,216,642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穆慧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经律师见证，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4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接到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知，广晟公司称其下属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投资）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深圳广晟投资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平均价格8.201元/股。

本次增持前，深圳广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29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4,593,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09,32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3%。

本次增持后，深圳广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6,439,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435,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4,593,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实际控制公司股份811,46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重新界定，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裁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和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以上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和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以上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项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高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请胡弘先生、徐家俊先生、张晓峰先生、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董事会聘请韦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43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93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4日至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15:00至2012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景春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42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13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4968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3.85%；反对1368148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19%；弃权18937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2-034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将向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包括融资授信、账户结算、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发行、第三方存管、投资理财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基于共同发展的战略需要，共建新型银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2-03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于2012年12月25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选举公司职工马小峰、张晓东、王锐（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马小峰：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工作。曾任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陕西国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张晓东：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在陕西耀县石柱中学、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曾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西安高新枫叶物业公司总经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企管部经理。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王锐：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在西安无线电一厂、西安物资贸易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曾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东部阳光项目部副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天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部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32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制药"）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与贵阳大街交叉路口东南侧，项目初步规划占地100000平方米。本次北方制药竞买烟G[2012]5038号地块（烟台开发区B-34小区），面积为100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近日，北方制药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烟国土资拍烟G[2012]503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和烟台-01-2012-024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合同基本内容

1.土地基本情况

烟G[2012]5038号地块，宗地面积为100000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烟台开发区B-34小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成交价款即土地出让金为2970万元，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规划条件

烟G[2012]5038号地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如下：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厂房；附属建筑物性质为门卫；建筑总面积86678.3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7；建筑密度不低于35%；绿地率不高于15%；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执行。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7000平方米。

3.土地利用要求

烟G[2012]5038号地块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4.77亿元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与贵阳大街交叉路口东南侧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该项目初步规划占地100000平方米。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公司章程》和《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并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此次竞买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的一切事宜。

四、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北方制药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的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2-03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27,283,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公司7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蔡俊峰、李中军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28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孙民方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2-027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5亿元，本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11.809亿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2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1090365000120109040096的专户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8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1090365000120109040096，截至2012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8,09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建设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生产基地。

公司如采用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东梅、段斌可以在开户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7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东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细内容见2012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068号公告）。

公司参与了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以20852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479356.38平方米，折合约719.03亩）。2012年12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按照《成交确认书》要求，公司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须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出让地价费及交易服务费。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月12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有利于更方便的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开辟新的投资渠道，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申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进出口贸易（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本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合作意向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签订了意向性协议，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以汽车材、铝罐材为主的铝板带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12月22登载的《关于事业合作基本意向书的公告》）

自意向协议签订以来，本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一直就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进行深入的谈判，至2012 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日本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发出的"关于中国铝板事业合作意向终止"的通知。公司理解日方提出终止合作意向的理由，同意终止与日本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与日本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的合作意向终止后，本公司将暂停上述项目的推进。

另外，本意向协议终止的同时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且本意向协议终止的同时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上述合作意向的终止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